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79號

原告 翊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聖源

被告 張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到院，繕本逕送原告：

（一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○○000號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09年之申報地價資料。

（二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1樓及13號1樓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分別坐落系爭土地之面積。

（三）被告辯稱占用系爭建物不當得利之計算式及數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